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謝綺雯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梁俊彥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謝振中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處)A3
張錦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趙美雲女士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及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立法會CB(1)582/13-14(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18日
發出對2013年
10月15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9/13-14(03)——因應2013年10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2/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1

2. 擬議的附表11第33(4)條是有關法團當作持牌以進行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因應主席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務求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及容易理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874/13-1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為條例草案第3部若干條文(即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的條例草案第56至第60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工作需時，法案

委員會可考慮將原定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押後。關於政府當局擬備修正案及準備先前會議所提事項的回覆的工作進度，主席請政府當局與秘書聯絡，以便他定出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將於稍後向委員發出通知。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已改於2014年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1)650/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此項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4 000416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7 001140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在2013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2作出的修訂及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3條作出的修訂所作討論而提出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82/13-14(01)號文件)。	
001141 001507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委員議定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第65至第68條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然後才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第55條。</p> <p>條例草案第5部 —— 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p> <p>第1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p> <p><i>條例草案第65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i></p> <p><i>條例草案第66條 —— 修訂第303條(罰則)</i></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到擬議第303(2)(d)條的中文本時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以"避免的損失的金額"取代"避免的損失的金額"。</p> <p>政府當局表示，草擬工作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1)(d)條的類似條文。在"避免的"這個指涉之中，其中的"的"字實有保留的必要，藉以顯示某人由於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u>已經</u>避免的損失。"避免的損失"這個詞句，與同段緊接其前的"獲取的利潤"互相呼應。該兩個詞句分別對應英文本的"loss avoided"及"profit gained"。</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08 001928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就是否有必要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列入沒收制度的管限範圍一事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已將20個類別的罪行列為指定上游罪行，故此特別組織的成員理應在當地的沒收制度中列出該些罪行。"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是該等罪行的其中一類；</p> <p>(b) 特別組織先前進行的相互評核顯示，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充公條文管限的指明罪行，並未涵蓋特別組織所有指定上游罪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沒收制度，令當局可以針對該等罪行作出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p> <p>(c) 關於來自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得益，為加強有關規管制度的效用，當局亦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賦權法院發出交出令，命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其金額不多於該人因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類似安排亦見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現有條文；及</p> <p>(d)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可表明香港決心加強本港的金融體制和履行國際義務，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時，亦會評估這方面的工作。</p>	
001929 00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分部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p> <p>條例草案第67條 ——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68條 —— 修訂附表2(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048 00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部 ——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p> <p>(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附表11)</p> <p><u>附表11第3部 —— 就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u></p> <p>第4分部 —— 法團及個人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p> <p>第5分部 —— 認可財務機構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p>	
002501 – 00461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u>附表11第4部 —— 就新的第7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u></p> <p>第1分部 —— 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p> <p>第2分部 —— 法團及個人</p> <p>擬議的附表11第33(4)條是有關法團當作持牌以進行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因應主席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務求令條文更加清晰明確及容易理解。</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答吳議員時表示</p> <hr/> <p>(a) 根據擬議的附表11第1部的定義，“主事人”指由有關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法團申請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負責人員”指獲證監會核准為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證監會如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過渡性安排下當作獲發牌的既定條件，證監會將會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004614 – 011051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證監會	<p><u>附表 11 第 5 部 —— 在若干情況下延展不檢控期間</u></p> <p><i>第 1 分部 —— 牌照或註冊申請人</i></p> <p>主席察悉，根據附表 11 第 44 條，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可向證監會申請延展不檢控期間。他詢問可能導致需要作出延展的情況為何。</p> <p>證監會表示，預計申請人可在 3 個月內把與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結束，但鑒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複雜性，可就作出延展一事留有彈性，給予申請人更多時間結束有關業務，包括對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作出平倉。</p> <p><i>第 2 分部 —— 協助持牌法團進行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i></p> <p><u>附表 11 第 6 分部 —— 本條例在當作身分期間的適用</u></p>	
011052 – 011209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 3 部 ——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p> <p>委員察悉，因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第 56 至 60 條的若干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會連同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一併審議條例草案第 56 至 60 條的條文。</p>	
011210 – 01242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條例草案第 4 部 —— 就電子提交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 61 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62條 —— 修訂第308條(第XV部的釋義)</p> <p>條例草案第63條 —— 取代第374條</p> <p>條例草案第64條 —— 修訂附表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p> <p>條例草案第6部 —— 相應修訂</p> <p>條例草案第69條 —— 廢除《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p>	
012430 012526	-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